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

108年3月13日第20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。

三、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
(一) 客座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(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4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。

(二) 客座副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 客座助理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4. 在特殊技術、專業領域、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，具有獨到之才能，為國內外所少見者。

四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其名額以教學、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。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；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延聘。

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，應檢附提聘單(如附件一)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提聘單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各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前項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聘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客座教師，最遲於起聘日二個月前完成上開簽核程序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工作許可。

六、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，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成果，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。

七、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(如附件二)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第五點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
八、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、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，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，得明訂於聘任契約中(契約範例如附件三)。

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。

九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。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、科技部補助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
十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，得以本校自籌經費支付。

十一、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

項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（逐條說明）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職稱</p>
<p>三、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客座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 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4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。 <p>（二）客座副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 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<p>（三）客座助理教授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資格</p>

條文	說明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 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4. 在特殊技術、專業領域、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，具有獨到之才能，為國內外所少見者。 	
<p>四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，其名額以教學、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。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；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延聘。</p> <p>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，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，應檢附提聘單(如附件一)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</p>	<p>明定聘期時間及延聘規定</p>
<p>五、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提聘單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</p> <p>各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前項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</p> <p>聘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客座教師，最遲於起聘日二個月前完成上開簽核程序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工作許可。</p>	<p>明定聘任客座教師之行政程序</p>
<p>六、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，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成果，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。</p>	<p>明定延長聘任客座教師之條件</p>
<p>七、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第五點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之報酬</p>
<p>八、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、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，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，得明訂於聘任契約中（契約範例如附</p>	<p>一、明定客座教師之權利義務。</p>

條文	說明
<p>件三)。</p> <p>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</p> <p>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。</p>	<p>二、為利本校延攬優秀之客座教師，解決教師居住問題，使其安心教學，明定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九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。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、科技部補助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</p>	<p>明定第一項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之來源。</p>
<p>十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，得以本校自籌經費支付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例外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之程序</p>
<p>十一、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客座教師為非本國籍之聘任程序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</p>
<p>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程序</p>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院(中心)

系(所)延攬客座教師提聘單

本提聘單共3頁,第1頁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職稱	客座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護照號碼			
聘期起訖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適用條款	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」三之()之 。				
工作內容					
建議待遇標準	新臺幣				
經費來源					
提聘單位核章	承辦人：		主管：		
擬授課科目及時數(如無授課者免填)					
科目		學分/每週時數	學年/學期	1. 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及核章	
2. 人事室					
3. 主計室(審核經費來源)					
本提聘單於申請聘任時應併同陳核,簽會上開單位,俟經校長同意後,續進行以下相關會議審議程序。					
4. 相關會議審議情形	教學單位	系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		
		主任(所長):	(簽章)		
	院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			
		院長:	(簽章)		
研究單位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審議通過				
	單位主管:	(簽章)			

注意事項:

1. 客座教師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證明、現職聘書或證明等影本)、護照影本(外國籍)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。
2. 擔任客座職稱、課程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,務必詳實填寫。
3. 行政流程:提聘單位→教務處(如無授課者,免會)→人事室→主計室(未涉經費者,免會)→教學單位(擬聘單位為系(所),提送系(所)教評會及院教評會;擬聘單位為院,提送院教評會)/研究單位提相關會議。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	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	畢 業 或 學 位 領 受 年 月 位 年 月	學 名 位 稱	繳 送 證 件	
						名 稱	件 數
學 歷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年 月	博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年 月	碩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年 月	學 士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年 月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 名 稱	職 稱	專 任 或 兼 任	任 職 起 訖 年 月	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	繳 送 證 件	
						名 稱	件 數
經 歷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現 職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本欄務必填寫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	職 稱		證 書 字 號		年 資 起 算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客座教師待遇標準表

級別	項目 教學研究費
客座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77,250 元至 194,090 元
客座副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72,100 元至 149,300 元
客座助理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66,950 元至 104,410 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等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相關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聘任單位辦理支給事宜；並不另發給年終獎金。聘期在 1 個月內者，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。</p> <p>二、機票費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目的地之最直接航程之來回機票，得依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」支給，補助對象為本人；延長聘任者原則不再補助。 2.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。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補助限額者，其超出之機票費，應自行負擔；低於限額者，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。 <p>三、情形特殊且於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簽准者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。</p> <p>四、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為延攬之客座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各單位計畫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。</p> <p>五、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，聘用單位應予協助。</p>	

